

#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学字[2022]3号

---

##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由吉林省根据学校人数、类别等因素确定。

第三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占比，并结合实际情况，最终按比例将当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划分到各学院。

###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对象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所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3300 元。各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在 2300 元、3300 元、4300 元三档中自主决定。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 第七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下，申请人还应该满足以下相对应的其它必要条件。

国家奖学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参评学年内专业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不低于前 10%。

国家励志奖学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生活俭朴，自立自强，生活习惯良好，没有铺张浪费行为，没有使用与自己的经济条件不相称的高档消费品，学年内专业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不低于前 35%。

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立自强，生活习惯良好，没有铺张浪费行为，没有使用与自己的经济条件不相称的高档消费品。

第九条 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原则上不应申请国家奖助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评奖所在学年内受到学校警告(包含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二）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

（三）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且造成较坏影响的；

（四）其他引起同学和老师较大意见或学校认为应当取消国家奖助学金的表现的。

第十条 凡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奖励资助者，在受到奖励资助后一年内如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追回本年度获得的奖助学金，并撤销奖励。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原则上在每年九月进行评选。只要符合申请条件的每个学生都可以申请参加国家奖助学金的评比，各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申请。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党委书记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组成的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推荐上报工作。

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负责具

体评审工作。各学院、各班级应分别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审核、推荐、上报和其它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中应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原则，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和资助。

（一）学生工作处依据上级部门的相关指示，拟定评审通知在校内公布，各学院应按通知要求作好相应的评审工作，确保评审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二）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者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如实说明申请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国家奖学金经各学院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上报上级部门，确定获奖学生。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经班级民主评议后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初评，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审批，确定为获奖学生。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奖助学金发放给受奖助学生。

第十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国家统一

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吉林省教育厅、财政厅的相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得奖励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凡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凡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长光电院字[2020]4号同时废止。

### 附 1：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



---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7 日印发

---